



Magnu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

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

(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305)

**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
根據上市規則第3.11及3.23條之
公 佈**

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董事會(「董事會」)宣佈，關慧珍女士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，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。關女士確認，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歧見，而關於其辭任一事概無本公司股東應垂注之事項。

董事會謹此向關女士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致以謝忱。
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(「聯交所」)證券上市規則(「上市規則」)第3.10(1)條規定，上市發行人各董事會須包括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。

上市規則第3.10(2)條規定，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專業資格、或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。

上市規則第3.21條規定，各上市發行人須成立最少由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，而其中最少一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，並擁有上市規則第3.10(2)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、或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。

關女士辭任後，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。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。因此，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.10(1)及3.21條之規定。然而，本公司確實履行第3.10(2)條及第3.21條第二部份之規定，即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上市規則第3.10(2)條所規定之專業資格。

本公司已一直尋覓合適人選為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。在九月中，董事會已確定人選，以供董事會考慮。然而，於本公佈日期，本公司仍未能委任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，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.10(1)及3.21條之規定。

本公司採取審慎態度尋找合適人選，以符合股東之利益。本公司已進入確定合適人選之程序，以供董事會考慮。本公司及董事會將盡一切努力，以確保盡快委任合適人選，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.10(1)及3.21條之規定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刊發進一步公佈。

於本公佈日期，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中隆先生、譚焯榮先生、黃新興先生、陳漢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敏向先生及林永和先生組成。

承董事會命
主席
林中隆

香港，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

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(香港經濟日報)刊登的內容。